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101300117號

主旨：公告「試務處組織規程等7種法規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8條第2項、第9條第3項、第20條第2項、第26條第2項、第4項、第34條、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110年5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513@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試務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p> <p>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p> <p>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p> <p>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試委員會議、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p> <p>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u>典、監試</u>委員之接待等事項。</p> <p>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p> <p>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試委員會議、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等事項。</p>	<p>配合監試法之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選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p> <p>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p> <p>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與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p> <p>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p>	<p>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選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p> <p>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p> <p>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與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p> <p>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p>	
--	--	--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典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彌封姓名冊，得以電腦檔案取代及電子媒體存放固封保管；其開拆與核對得採資訊化自動比對，列印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冊。惟均應在典試委員長主持中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試卷應予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p>	<p>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彌封姓名冊，得以電腦檔案取代及電子媒體存放固封保管；其開拆與核對得採資訊化自動比對，列印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冊。惟均應在典試委員長主持、<u>監試委員監視</u>中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試卷應予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p>	<p>配合監試法之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件：</p> <p>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p> <p>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p> <p>三、典試委員名單。</p> <p>四、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p> <p>五、考試各科目試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應設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件：</p> <p>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p> <p>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p> <p>三、<u>典試及監試</u>委員名單。</p> <p>四、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p> <p>五、考試各科目試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應設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p>	<p>同第十條說明。</p>

<p>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p>	<p>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p>	
---	---	--

考選部公報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p> <p>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p> <p>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u>應請監試委員列席</u>。並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p> <p>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p> <p>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p>	<p>配合監試法之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部分文字。</p>

考選部公報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二年五月六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p> <p>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p> <p>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p>	<p>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p> <p>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p> <p>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p>	<p>配合監試法之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部分文字。</p>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p> <p>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p> <p>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p> <p>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p>	<p>第十四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p> <p>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p> <p>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p> <p>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p>	<p>配合監試法之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部分文字。</p>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文字。

考選部公報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種考試舉辦時，考選部應指定題務組組長一人，承典試委員長之命，負責綜理國家考試闈場（以下簡稱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p> <p>題務組組長應製作題務組工作日誌，記錄入闈期間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典試委員長得隨時查驗之。</p>	<p>第二條 各種考試舉辦時，考選部應指定題務組組長一人，承典試委員長之命，負責綜理國家考試闈場（以下簡稱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p> <p>題務組組長應製作題務組工作日誌，記錄入闈期間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典試委員長、<u>監試委員</u>並得隨時查驗之。</p>	配合監試法之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部分文字。
<p>第五條 入闈期間，典試委員長得視需要住宿闈場內。</p>	<p>第五條 入闈期間，典試委員長、<u>監試委員</u>得視需要住宿闈場內。</p>	同第二條說明。
<p>第七條 入闈期間，除典試委員長、考選部部長外，其他人員未經典試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闈場。</p> <p>典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試題。</p> <p>前項人員進入闈場，應嚴守秘密，且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p>	<p>第七條 入闈期間，除典試委員長、<u>監試委員</u>、考選部部長外，其他人員未經典試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闈場。</p> <p>典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試題。</p> <p>前項人員進入闈場，應嚴守秘密，且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p>	同第二條說明。
<p>第十條 闈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管制事項：</p> <p>一、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開。</p> <p>二、典試委員長室禁止其他工作人員住宿。但必要時，得由題務組組長報請典試委員長同意，彈性調整使用。</p> <p>三、每間寢室至少排定二人</p>	<p>第十條 闈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管制事項：</p> <p>一、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開。</p> <p>二、典試委員長室及<u>監試委員室</u>，禁止其他工作人員住宿。但必要時，得由題務組組長報請典試委員長同意，彈性調整使用。</p>	同第二條說明。

- ，工作人員應按排定之寢室及床位住宿，並依闈場規定時間作息。
- 四、伙食應在闈場內辦理，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在出闈前，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闈場。
- 五、取題人員應憑識別證於闈場指定日期及處所領取試題。
- 六、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任何人不得窺閱、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原題及餘題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保管，出闈後依規定處理。
- 七、非打字人員、印刷人員，未經題務組組長同意，禁止擅自使用電腦、印刷機具。闈內電腦儲存之資料亦嚴禁拷貝複製。
- 八、印刷人員應依操作手冊規定操作印刷機具，每日工作結束後確實將機具整理清潔。如機器發生故障，考選部總務人員應視情形報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後，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陪同考選部總務司及廠商專業人員進入闈場修復，並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 九、入闈期間，各工作場所之廢棄試題、廢紙或雜物，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收集裝箱密封，並於出闈後適時銷毀。

- 三、每間寢室至少排定二人，工作人員應按排定之寢室及床位住宿，並依闈場規定時間作息。
- 四、伙食應在闈場內辦理，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在出闈前，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闈場。
- 五、取題人員應憑識別證於闈場指定日期及處所領取試題。
- 六、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任何人不得窺閱、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原題及餘題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保管，出闈後依規定處理。
- 七、非打字人員、印刷人員，未經題務組組長同意，禁止擅自使用電腦、印刷機具。闈內電腦儲存之資料亦嚴禁拷貝複製。
- 八、印刷人員應依操作手冊規定操作印刷機具，每日工作結束後確實將機具整理清潔。如機器發生故障，考選部總務人員應視情形報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後，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陪同考選部總務司及廠商專業人員進入闈場修復，並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 九、入闈期間，各工作場所之廢棄試題、廢紙或雜物，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收集裝箱密封，並於出闈後適時銷毀。

<p>第十一條 入闈期間，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遇有急迫情形，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p> <p>前項人員須出入闈場時，應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隨行，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p> <p>為照顧闈場工作人員身心健康，經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得在考選部部長陪同與全程錄影監控下，安排闈場工作人員前往闈場頂樓活動，每次考試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入闈期間，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遇有急迫情形，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p> <p>前項人員須出入闈場時，應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隨行，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p> <p>為照顧闈場工作人員身心健康，經典試委員長與<u>監試委員</u>同意後，得在考選部部長陪同與全程錄影監控下，安排闈場工作人員前往闈場頂樓活動，每次考試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p>	<p>同第二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闈場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試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部長。</p>	<p>第十二條 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闈場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試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u>監試委員</u>及考選部部長。</p>	<p>同第二條說明。</p>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定發布全文九條。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部分文字。

考選部公報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p> <p>一、研訂考選法制、辦理重要考選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選政策，成效顯著。</p> <p>二、從事考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舉辦或參與有關考選學術文化會議或活動，對考選制度具有傑出貢獻。</p> <p>三、參與國家考試典試或試務工作，貢獻卓著。</p> <p>四、參與典試或試務工作防止重大舞弊或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有重大貢獻。</p> <p>五、辦理考選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p> <p>六、其他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貢獻。</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p> <p>一、研訂考選法制、辦理重要考選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選政策，成效顯著。</p> <p>二、從事考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舉辦或參與有關考選學術文化會議或活動，對考選制度具有傑出貢獻。</p> <p>三、參與國家考試典試、<u>監試</u>或試務工作，貢獻卓著。</p> <p>四、參與<u>典試、監試</u>或試務工作防止重大舞弊或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有重大貢獻。</p> <p>五、辦理考選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p> <p>六、其他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貢獻。</p>	<p>配合監試法之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爰修正部分文字。</p>